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擬增加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續訂該協議，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與中國鐵建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鐵建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續訂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鐵建為控股股東，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鐵建及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倘適用)批准(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i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建議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建議的最高交易金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的通函，並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寄發予股東。

I. 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由於本公司擬增加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續訂該協議，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述變更外，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及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作為服務的提供方)
- 交易性質：**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按不低於(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的利率接納本集團存款。
- 其他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原則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訂立具體條款。
-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3.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973.88百萬元、人民幣926.30百萬元及人民幣99.00百萬元。

4.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將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如下：

自臨時股東 大會日期起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將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 公司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 額(包括累計利息)	350 (附註)	350	350

附註：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為人民幣75百萬元。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並未超過該每日最高餘額。

5.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對於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的產品銷售及服務交易，大部分款項預計將通過(a)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開具的電子信用憑證，或(b)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支付。通過這兩種方式支付的款項將支付到本公司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賬戶。預計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通過該等方式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ii) 本公司預期透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向其供應商付款，與獨立商業銀行相比，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以相對更低的收費提供更為高效的服務(例如，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收取的手續費率為0.03%，每宗交易最低收費為人民幣200元，而獨立商業銀行收取的平均手續費率約為0.05%，每宗交易最低收費為人民幣500元)。預計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每年通過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開具的承兌匯票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及

- (i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相較一般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更具競爭力。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六個月存款、一年期存款及兩年期存款的最新存款基準利率分別為1.30%、1.50%及2.10%。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六個月存款、一年期存款及兩年期存款利率則分別為1.89%、2.10%及2.94%。

6. 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經過多年合作，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其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助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財務機構更為合宜、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就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將可收取的利率不低於(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

為釋疑起見，本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且有權根據業務需求及有關存款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酌情選擇。本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7. 確保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資金安全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服務前，本集團將就期限相同的類似存款服務，向三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即中國銀行昆明市北站支行、中信銀行昆明市白塔路支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昆明市護國支行)索取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報價將由本公司財務部及審計與風險監控部門審閱，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報價須經過上述部門的負責人批准，通過我們的內部審批程序後，方可被接納；

- (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制定及維持或促使制定及維持安全及穩定的在線系統，使向其存款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期的任何時間查閱相關存款的結餘；
- (i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存款。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調配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使用其存款的能力。只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未超過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總額，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有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及時提取，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i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協助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任何年度審查，包括審查向我們的存款提供的資金流、利率及付款記錄、我們的存款結餘及我們的核數師為呈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及
- (v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我們的年報內確認。

II. 與中國鐵建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由於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鐵建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續訂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商品及服務購買方)；及
中國鐵建(作為商品及服務提供方)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ii)工程施工服務；(iii)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
- 期限：**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 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 定價政策：**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根據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在釐訂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商品或服務提供商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給出的價格。本公司也會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不會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提供商處獲取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包括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成本、質量要求、市場條件以及時間安排等。

- (ii) 如為滿足本集團特定業務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雙方協議的價格釐定：協議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及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設備維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就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向本集團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高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將訂立的具體協議中。

付款條款將不會遜於自獨立第三方處可獲得的市場條款。

其他主要條款： 訂約方將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基礎上，就單筆或一系列交易另行簽署具體合同，以明確在該協議項下每一筆交易的具體條款。

先決條件：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最高交易金額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3. 歷史數據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已根據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了相關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

4. 建議年度上限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最高交易金額：			
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 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	350	350	350

5.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最高交易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資產設備租賃服務的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本公司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訂立的資產設備租賃服務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
- (ii) 本集團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i) 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考慮到設備製造業務的增加，預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的零部件、物資等需求增加。另外，該業務部分關鍵零部件在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替代性較差，因此需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
- (iv) 除上述業務外，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其他產品和服務需求保持穩定，包括工程施工服務、資產設備租賃服務、鐵路線路使用服務、維修服務及其他有償服務。

6. 進行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ii)工程施工服務；(iii)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

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產品及有關服務能夠滿足本公司進行大修產品軌道試驗、過軌交付等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的剛性需求。另外，由於本公司特殊工程設備製造業務所需的關鍵零部件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替代性較差，需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此外，本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條款(包括價格條款及付款條款等)將不會遜於自獨立第三方處可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

7. 確保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公平合理的內部監控制度

- (i) 於本集團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具體的採購合同前，本集團將就業務通過包括政府平台公開招標、企業平台公開招標、邀請招標、邀請報價後競爭性談判、詢比價採購、直接競爭性談判、詢比價採購等方式的公開採購。採購通過專業機構或專業部門綜合評標確定中標方(若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綜合評分不具優勢將不會被確定為中標方)。中標結果需經專業評委、專業部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具體的採購合同訂立前，需經本公司財務部、法律合規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人員審批；
- (ii) 本公司採購部門、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對具體的採購合同的執行過程進行審查；及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我們的年報內確認。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鐵建為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鐵建擁有94%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提供之建議後出具)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沙明元先生同時於中國鐵建擔任職位，彼已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iii)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保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僅向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工程承包；(ii)勘察、設計及諮詢；(iii)工業製造(本集團業務除外)；(iv)房地產開發；及(v)物流及物資貿易。

V.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倘適用)批准(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i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i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將須就有關(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i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相關決議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及確定當中所載資料，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刊發及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建議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 (ii)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建議的最高交易金額；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a)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建議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b)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建議的最高交易金額的意見及建議；及
- (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對(a)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以及(b)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建議的最高交易金額的意見及建議。

V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土集團」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	指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
「中鐵建中非公司」	指	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	指	中國鐵建財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集團」	指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	指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以外的股東，彼等將就有關(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銷售和有償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ii)工程施工服務；(iii)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香

中國昆明，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飛香先生、童普江先生及陳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暉先生、沙明元先生及伍志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